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江苏恒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**

为做好本部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被评价项目**

“智慧交易”信息化建设。

1. **绩效工作内容**

按《 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部门重点评价的通知》淮财绩〔2022〕8号文要求，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

1. **具体评价时间安排**

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2025年6月26日前完成。

1. **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确定工作目的和具体要求；
2.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3. 协助配合乙方收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4.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；
5. 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；
6.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；
2. 对绩效指标的客观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3. 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4. 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并出具成果资料；
5. 乙方的工作成果必符合淮财绩〔2022〕8号文要求。
6.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。
7. **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**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费用为¥6800.00元（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），协议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50%。项目结束通过市财政局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2.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相关工作。
3.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。
4. **其他事项。**

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**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**
2. **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**
3. **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甲方：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江苏恒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**

电话： 电话：0517-83526607、13376089609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 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